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从精读原著中汲取思想智慧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至关重要的是要系统掌握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入把握和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始终贯穿着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方法，充分体现了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的一致性以及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

们正确观察历史、知古鉴今提供了科学方法和基本遵循。以知行合一的态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是基础、是前提，行是重点、是关键，必须以知行促行、以行促知，做到知行合一。

2020年会计监督检查后公告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4日)

一、会计监督检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0〕24号)的文件、《长治市财政局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监〔2020〕10号)和沁县财政局《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沁财字〔2020〕38号)文件要求的有关规定，我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组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检查专业人员，采取实地检查方式，于9月4日开始，对沁县大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沁县晋汾高粱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重大财经政策执行情况、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做到程序合法，对查出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1、检查发现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三个单位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其中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3个单位，改变费用、成本的计量方法1个单位，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1个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1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1个单位，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1个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务、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发现不符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1个单位。

2、处理处罚情况

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我局检查审理小组经过认真审理，作出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调整有关账目的决定，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处1.2万元罚款决定，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的处理意见。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55-7027065 联系人：李淑瑞 孙建伟 沁县财政局 2020年9月24日

(上接二版)配备了药架药柜和36种医疗设备，基本药物配备50种以上，全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通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

“现在好了，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在家门口就能得到满意的治疗，这在以前想都不敢想！”患慢性病多年的南里村村民温常乐激动地说。

百姓的认可，折射出沁县卫生健康事业的稳步发展。近年来，沁县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群众看病难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享受到越来越多的健康红利，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在稳步上升。

瞄准健康扶贫 搬走脱贫“拦路虎”

“这里是李爱文的家，一家人勤劳本分，可是一场接着一场的意外，把好好的家给压垮了。”走进段柳乡霍沟村一处小院落，乡卫生院院长路京都忍不住一声叹息。原来，几年前李爱文因事故致残，妻子不久也去世了，上有年迈多病的母亲，下有两个还在上学的孩子，李爱文的日子过得十分艰辛。

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是牵挂。近年来，沁县聚焦健康扶贫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健康扶贫攻坚力度，开展健康扶贫清零行动。在《沁县新闻》开辟健康扶贫政策宣传专栏，为各乡村配备健康宣传栏，发放健康扶贫政策资料1.2万余份；开展义诊活动137次，为慢性病患者发放个性化处方8000多份；对因病致贫、返贫困户全部进行健康扶贫“双签约”，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定期上门服务，每年为贫困户发放控油壶、控盐勺等健康用具和健康养生书籍……他们的健康扶贫“十一个一”做法，得到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肯定，一幅健康沁县的崭新图景正在一步步绘就。

“让人民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是老百姓的基本需求，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将坚持深耕党建沃土，深化医疗改革，提升医疗品质，巩固健康扶贫，用心、用情开破解看病难、看病贵的‘方子’，让老百姓健康健康奔小康。”这是未来的发展愿景，也是沁县卫生人的使命和担当。 张力文 牛惠



健康常识 秋季如何巧妙应对过敏性鼻炎

认识过敏性鼻炎 过敏性鼻炎，又称“过敏性鼻炎”，是指过敏性体质者在接触过敏原后，出现鼻痒、打喷嚏、流涕、鼻塞等慢性鼻黏膜炎。过敏性鼻炎如不及时治疗，就会引起鼻黏膜水肿，鼻息肉，并发鼻窦炎，渗出性中耳炎等，甚至引起支气管哮喘。

为“见义勇为”者披上“铁铠甲”

《民法典》第184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83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消费扶贫 沁力同行



漳源镇萝卜港村有机花生丰收



消费扶贫巩固脱贫成果



消费扶贫助农增收



辣椒又到丰收季



谷子地里笑开颜



农民喜摘致富果